

公 開 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由婦幼警察隊編報、 本局於每月終了後20日內彙報。
月 報	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表 號	10952-90-08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工作績效

中華民國106年 8月

項 目 別	偵辦案件 (件)	迷童處理 保 護 (人次)	婦女處理 保 護 (人次)	執行臨時 特種勤務 (人次)	犯罪預防 宣 導 (人數)	為民服務 (件)
總 計	—	—	—	19	219	3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